

XGF—2000—0210

建设工程设计合同（二）

（专业建设工程设计合同）

工程名称：新造镇农场村神仙脚机耕路工程

工程地点：广州市番禺区新造镇

合同编号：GZ-SZ-25-14

设计证书等级：建筑设计甲级 A145006752

市政设计乙级 A245006759

甲方：广州市番禺区新造镇农业农村技术服务中心

乙方：中物联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

签订日期：2025年11月5日

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

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监制

甲方：广州市番禺区新造镇农业农村技术服务中心

乙方：中物联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

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新造镇农场村神仙脚机耕路工程施工图设计，工程地点位于广州市番禺区新造镇，经双方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共同执行。

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。

1.1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和《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》。

1.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。

第二条 设计依据

2.1 甲方给乙方的委托书

2.2 甲方提交的基础资料

2.3 甲方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：

现行国家有关规范和标准。

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

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，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，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：

3.1 合同书

3.2 甲方要求及委托书

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、规模、阶段、投资及设计内容（根据行业特点填写）

序号	工作内容	规模	投资预算总额 (元)	费率 (%)	暂定设计费及预 算编制费 (元)
1	新造镇农场村神仙脚机 耕路工程施工图设计	/	496900.00	/	18000.00
2	新造镇农场村神仙脚机 耕路工程预算编制	/			
合计					18000.00
最终设计及预算编制金额以评审公司的审定价为准。					

第五条 甲方向乙方提交的有关资料、文件及时间

序号	资料及文件名称	份数	内容要求	提交时间
1	地形图及电子文件	1		合同签订后三日内
2	设计要点	/		/
3	现状规划成果	/		/

*甲方所提供资料必须符合相关法规和规范。

第六条 乙方向甲方交付的设计文件、份数、地点及时间

序号	资料及文件名称	份数	内容要求	提交时间
1	施工图	图纸 6 份 电子文档一份	施工图	合同签订后二十个工作日内
2	预算书	预算书 2 份 电子文档一份	含工程量计算书	合同签订后二十个工作日内

说明：甲方要求加晒施工图纸部分，应按时价支付工本费。

第七条 支付方式

7.1 双方商定，本工程合同设计费及预算编制费暂定价为人民币 18000.00 元 (人民币壹万捌仟元整)，最终设计及预算编制金额以评审公司的审定价为准。

7.2 乙方向甲方提交全部施工图设计文件及预算编制文件，并经第三方预算评审后，甲方向乙方支付设计费总额审定价的 50%；工程开工后，甲方向乙方支付设计费总额至审定价的 80%；完成结算评审后，支付余款。

7.3 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，款项的实际到账时间以财政支付部门的审批和拨款时间为准。因财政审批原因导致款项支付迟缓，发包单位无需承担任何责任。

第八条 双方责任

8.1 甲方责任

8.1.1 甲方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，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，并对其完整性、正确性及时限负责。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。

甲方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，乙方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；甲方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，乙方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。

8.1.2 甲方较大变更或较大增加委托设计项目、规模、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，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，以致造成乙方设计返工时，经甲方同意，双方可按乙方所耗工作量向乙方支付返工费。

8.1.3 在合同履行期间，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，乙方未开始设计工

作的，不退还甲方已付的定金；已开始设计工作的，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，双方协商支付设计费。

8.1.4 甲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乙方支付设计费。

8.1.5 甲方要求乙方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，须征得乙方同意，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，且甲方应支付赶工费。

8.1.6 在施工过程中如需乙方工作人员到现场的，乙方应积极配合派工作人员参与。

8.2 乙方责任

8.2.1 设计工程应符合国家标准图则，要符合设计规范，按政府报建图及现场施工图标准交付。其余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内容、时间及份数向甲方交付设计文件。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。

8.2.2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按规范设计年限。

8.2.3 负责该合同项目的设计联络工作。

8.2.4 乙方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。由于乙方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，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，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，并向甲方支付赔偿金。

8.2.5 由于乙方原因，延误了设计文件交付时间，每延误一天，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一，延误超过三十天的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。

8.2.6 合同生效后，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，乙方应双倍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定金，并承担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。

8.2.7 乙方交付设计文件后，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，并根据

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。乙方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文件一年内项目开始施工，负责向甲方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、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竣工验收。在一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，乙方仍负责上述工作，可按所需工作量向甲方适当收取咨询服务费，收费额由双方商定。

第九条 保密

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，未经对方同意，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、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。如发生以上情况，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。

第十条 仲裁、起诉

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，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。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。

(一) 提交广州市仲裁委员会仲裁；

(二) 依法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。

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

11.1 甲方要求乙方派专人往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，双方应另行签订技术咨询服务合同。

11.2 乙方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竣工备案结束为止。

11.3 本工程项目中，乙方不得指定建筑材料、设备的生产厂或供货商。甲方需要乙方配合建筑材料、设备的加工订货时，所需费用由甲方承担。

11.4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，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。

11.5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，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。

11.6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，一式陆份，甲方叁份，乙方叁份。

11.7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、电报、会议纪要等，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11.8 未尽事宜，经双方协商一致，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。

(本页以下无正文)

甲方(盖章): 广州市番禺区新造镇

农业农村技术服务中心



乙方(盖章): 中物联规划设计研究

院有限公司



法定代表人(签字):

符行

法定代表人(签字):

覃巨强

签约代表(签字):

委托代理人(签字):

住所: 番禺区新造镇新广路 1 号

住所: 南宁市青秀区桃源路 59 号

邮政编码: 511436

邮政编码: 530012

电 话: 020-34728912

电 话: 0771-5323519

传 真:

传 真: 0771-5323519

开户银行:

开户银行: 中国工商银行南宁市桃源支行

银行帐号:

银行帐号: 2102108009249003984

